合同编号:

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科信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7.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确立本合同用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1	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石景山）	脆弱性检测	每年 1 次
		渗透测试	每年 1 次
		三级等保测评	每年 1 次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每年 1 次
2	石景山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基础平台	三级等保测评	每年 1 次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每年 1 次
3	其他安全服务	安全加固	按实际需求
		特殊时期人工值守	按实际需求，包含但不只限于两会、其他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等
		攻防演练/应急演练	国家组织的攻防演练每年 1 次
			北京市组织的攻防演练每年 1 次
			应急演练每年 2 次
4	安全规划库升级	安全规划库升级	1 年授权升级服务

服务明细详见附件 1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380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即￥570900.00元（大写金额：伍拾柒万零玖佰元整），支付方式为汇款。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出具等保测评报告及密码测评报告并经甲方确认以及相关部门认可（如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311400.00元（大写金额：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支付方式为汇款，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安全保障服务期满后，按财政局要求组织结算评审，按结算评审最终金额，待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7330312680H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6号

电话：010-59904005

账号：0200011409089230963

4.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科信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0031442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杨庄路支行

账号：11050110498800001508

三、交付地点及时间

1. 交付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交付时间：等保密评报告需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交付，特殊时期人工值守、安全保障、攻防演练等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需提供。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及可用性；

（2）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资料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5）当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工作，整改并更换其相关工作人员。

（6）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价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价款；

（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认真制订实施计划，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交付测评服务成果及全部技术资料；

（3）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告知项目实施进度和现状，并提供阶段性汇报；

(5) 乙方对于甲方就乙方服务或者可交付成果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应以不影响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物使用为原则，及时解决问题；

(6)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7) 乙方自觉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法规规定，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相关报告；

(8)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系统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将该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9)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五、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经营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六、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
3. 乙方服务（含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迟延、服务成果违法违规等），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的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可终止。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若因双方或一方因国家政策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

2.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本及其他事项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须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张志军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科信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丁楠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 服务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1	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石景山）脆弱性检测	通过脆弱性检查服务，对业务系统进行手工检查，使用扫描工具进行系统脆弱性检测，及时发现被检查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对被检测的信息资产进行专业安全分析和评估，及时了解和掌握信息资产的脆弱性，为建立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有的安全评估体系、确立安全策略、制定安全规划、开展安全建设提供决策建议。并出具脆弱性评估报告。
2	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石景山）渗透测试	通过渗透测试服务，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对内网与外网的安全漏洞、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测，最终目标是查找网站的安全漏洞、评估安全状态、提供漏洞修复建议。依据已经发现的安全漏洞，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了解目前主机与应用系统的脆弱性、可能造成的影响，从而从深层次发现应用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以便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出具渗透测试报告。
3	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石景山）三级等保测评	按照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石景山）进行安全等保测评工作。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须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并依据网络安全等级，分别完成对应级别的单项测评及整体测评。最终确保上述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按要求出具规范的测评报告。
4	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石景山）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等标准要求，对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石景山）开展密码评估工作，并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
5	石景山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	按照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石景山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基础平台进行安全等保测评工作。工作阶段、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入侵防御 A：1 年维保升级
		入侵防御 B：1 年维保升级
		入侵检测 A：1 年维保升级
		入侵检测 B：1 年维保升级
		安全管理防火墙：1 年维保升级
		漏洞扫描：1 年维保升级
		服务器区防火墙 A：1 年维保升级
		服务器区防火墙 B：1 年维保升级
		上网行为管理 A：1 年维保升级
		上网行为管理 B：1 年维保升级
		综合威胁探针系统：1 年维保升级
		态势感知系统：1 年维保升级
		日志审计系统：1 年维保升级
		网络安全审计：1 年维保升级